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如意畅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百年人寿[2020]意外伤害保险03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投保年龄 1.2 保险期间 1.3 保险责任 1.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4.6 诉讼时效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6.4 合同效力终止 6.5 年龄性别错误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7 未还款项 6.8 合同内容变更 6.9 联系方式变更 6.10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6.11 争议处理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6.1 合同构成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如意畅行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合同可以获得哪些保障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b>投保年龄</b>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b>周岁</b> <sup>1</sup> 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  |
| 1.2   | <b>保险期间</b>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 <b>保单周年日</b> <sup>2</sup> 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b>保险责任</b>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3.1 | <b>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b> | <p>被保险人因遭受<b>意外伤害</b><sup>3</sup>，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b>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b>》<sup>4</sup>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合同的<b>基本保额</b><sup>5</sup>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p> <p>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p> <p>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1.3.2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1) **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乘坐、驾驶**私家车**<sup>6</sup>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3</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sup>4</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是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sup>5</sup> **基本保额**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后续变更基本保额，我们将根据变更后的基本保额及对应的保险费计算各项保险金。

<sup>6</sup>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残保险金

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除按第 1.3.1 项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按该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额外保险金。

(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sup>7</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除按第 1.3.1 项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按该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的 4 倍给付额外保险金。

(3)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sup>8</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除按第 1.3.1 项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按该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的 9 倍给付额外保险金。

## 1.3.3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额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乘坐、驾驶私家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2 倍扣除已经给付的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向受益人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5 倍扣除已经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向受益人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4)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10 倍扣除已经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中造成的意外身故符合前述两项及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3.4 意外伤害医疗保

若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前，且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直接导致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汽车所有人为自然人。

<sup>7</sup> 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陆地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轮船的甲板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车厢或甲板时止的一段时间。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合法营运执照，需要付款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磁悬浮列车（以上合称陆地公共交通工具）和轮船。

<sup>8</sup> 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航空公共交通工具的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保险金

身体伤害，并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经**认可的医院**<sup>9</sup>进行必要的门诊（含急诊）、**住院**<sup>10</sup>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sup>11</sup>规定的**必要且合理**<sup>12</sup>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sup>13</sup>、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补偿的，我们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在扣除免赔额 80 元人民币后按 100%的给付比例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未使用或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进行补偿的，我们在扣除免赔额 80 元人民币后按 90%的给付比例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每一**保单年度**<sup>14</sup>内发生的意外伤害所导致的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5%为限。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3.5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前且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猝死**<sup>15</sup>，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50%向受益人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sup>9</sup> **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sup>10</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天 24 小时监护、护理、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sup>11</sup>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sup>12</sup> **必要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需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sup>13</sup>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sup>14</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15</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 2. 不保什么

这部分描述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1.3.1 至 1.3.4 项保险金的责任：</p> <p>(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6</sup>；</p> <p>(5) 被保险人醉酒<sup>17</sup>、酒后驾驶<sup>1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9</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20</sup>的机动车<sup>21</sup>；</p> <p>(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p> <p>(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8) 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p> <p>(9) 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p> <p>(10)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sup>22</sup>，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sup>23</sup>》为准）；</p> <p>(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p>
-----	------	---

<sup>1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7</sup>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18</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sup>19</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

<sup>20</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

<sup>21</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确）。

<sup>22</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23</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方药<sup>24</sup>不在此限；

(12)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3) 从事潜水<sup>25</sup>、跳伞、攀岩<sup>26</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7</sup>、武术比赛<sup>28</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29</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sup>30</su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 1.3.5 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3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5 年龄性别错误”、“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10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如果未按期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

<sup>24</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25</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6</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7</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8</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9</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30</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约定支付日<sup>31</sup>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猝死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sup>31</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频次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sup>32</su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猝死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33</sup>；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一般意外伤残、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一般意外伤残、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sup>34</sup>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4)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书及医疗病历（门诊或住院）；  
(6) 医疗费原始凭证及医疗收费明细清单；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 4.3.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5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1) 我们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

<sup>32</sup> 申请人指保险金的受益人。

<sup>33</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sup>34</sup>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知其没有死亡,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的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30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您交付首期保险费,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4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满期、解除；  
(3)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未复效；  
(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5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6.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含宽限期内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约定利率**<sup>35</sup>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sup>35</sup> 约定利率指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 6 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所确定的利率。我们在每年的 1

- 6.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10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现金价值。**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在我们拒保范围内，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的，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